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再更一字第1號

再審　原告　鄭宗旭

再審　被告　廖明政

　　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洲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8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其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係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竹檢）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5828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）為證據，主張可就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8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受較有利之判決，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勞再卷第3頁）。依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記載，書記官係於109年6月12日製作正本乙節（見勞再卷第12頁），可認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不變期間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被告於107年1月17日以中國廈門凌陽華芯科技有限公司與伊簽署接收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聘僱期間為3年，並未約定3個月試用期，系爭協議關於試用期之手寫部分，係再審被告事後所添加。原確定判決雖以伊

就該事實舉證不足為由，為伊敗訴之判決，但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可證再審被告未交付系爭協議予伊，伊自無從證明上開手寫部分係相對人事後所為，而應由相對人證明該試用期約定為真正，此經斟酌，伊將獲較有利之判決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。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。㈡再審被告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人民幣484,848元，及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，且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。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，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，亦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原告雖主張系爭不起訴處分為新證物，但原確定判決係於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系爭不起訴處分於109年6月12日作成，故並非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。又依系爭不起訴處分記載：「觀諸告訴人（即再審原告）於偵查中陳稱：伊曾去中國法院提告只是為了要拿回合約書，沒有給伊原本，被告（即再審被告廖明旭）侵占合約是事實，蓋公司張（按：應為『章』之誤）後也沒有還給伊等語，足認被告（按：應為『告訴人』之誤）應徵於簽立契約後，被告未交付契約與告訴人收受，應可認定」等語（見重再卷第11-12頁），可見檢察官並無另行調查再審原告陳述之詞是否屬實，而僅以其陳述之內容為前開推論，顯亦無從使再審原告就本件訴訟受較有利之判決。從而，再審原告主張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未經斟酌之證物，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判決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

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、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